

关于对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87 号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至5月15日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85.49%，多次涨停并达到股价异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5月14日晚间披露《关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告》称，虽然公司加快5G转型，努力在板对板连接器、小基站天线等方面实现突破。但相关产品在2018年度未形成营业收入，2019年度能够实现多少的收入和利润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但你公司在“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称，公司目前小基站天线产品已完成厂验，预计三季度可以实现规模发货，公司的通信射频连接器产品、信息服务产品在细分市场属于领先地位。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预计“规模发货”的判断标准及依据，与公司公告的内容是否存在矛盾。同时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以及关键技术指标等说明公司认为在细分市场属于领先地位的依据，公司在“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的内容是否审慎合理，并充分提示风险。

2. 你公司孙公司广州新蜂菲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蜂”）2018年亏损1,325.44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2019年一季度亏损744.58万元。但公司仍决定0元受让广州新蜂少数股东、业

绩承诺方王明欢未实缴的出资份额 1,96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广州新蜂的业务情况和业绩说明未要求王明欢实缴出资款是否存在向其输送利益，相关交易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此外，你公司前期披露孙公司广州新蜂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请你公司尽快核实并披露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3. 你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800.77 万元，2019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628.6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6.53%。请你公司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核实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股价的情形，未来一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有，请对外披露。

5. 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16日